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发出，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 9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战略与执行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战略与执行委员会对公司建言献策作用，董事会决定调整战略与执行委员会组成人数，由六名增至七名，并相应调整《战略与执行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内容。

原《战略与执行委员会实施细则》第三条 战略与执行委员会成员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修改为：第三条 战略与执行委员会成员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现相应调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名单如下：

战略与执行委员会（7人）

召集人：Joseph Tcheng（陈寿祺）

委员：范祥福、Peter Hui（许法康）、Vinod Rao、Samuel A.Fischer（费毅衡）、朱镇豪、郑欣淳

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5人）

召集人：郑欣淳（独立董事）

委员：冯渊、戴志文、Joseph Tcheng（陈寿祺）、朱镇豪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人）

召集人：戴志文（独立董事）

委员：郑欣淳、冯渊、朱镇豪、Vinod Rao

审计委员会（5人）

召集人：冯渊（独立董事）

委员：郑欣淳、戴志文、Joseph Tcheng（陈寿祺）、Vinod Rao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